农业农村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方城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法定要求，认真落实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围绕农业农村主业主责、社会关切和舆情关注等方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一是及时更新局门户网站发布政策法规和政务信息，全年共主动公开64条政务动态信息，确保应公开、尽公开。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发布“三农”领域内乡村振兴、产业发展、农业生产等相关工作信息，严格按要求公开财政决算报告、惠农补贴发放信息。三是做好政策解读， 及时回应关切。全年共办理市长信箱事项 4件，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件236件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，严禁保密信息上网，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为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对网上信息公示公开工作的处理，切实做到各类政府信息资料依法及时公开，有效地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：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和保密制度，规范政务信息发布工作流程。对网站已发布的内容常态化开展自查，对表述不规范和文字错漏等问题及时完成整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发布及时性有待提升;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严格信息发布制度，按照“准确、规范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加强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二是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惠农补贴办理、产业发展等热点领域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，注重通过数字化、图表图解等表述方式丰富解读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圆满完成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提出的各项任务。二是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